

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5）第 705 号

致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3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

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通知文件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3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 88 号 A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，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海波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6,81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5,223,954,9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2193%，其中：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1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,596,061,06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3054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，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。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前提下，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五年（2026-2030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213,703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27%；反对7,397,84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6%；弃权2,853,8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206,166,23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32%；反对12,102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5%；弃权5,686,71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5,210,710,16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0%；反对12,058,66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2%；弃权1,186,15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

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_____

张雪纯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
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5 年 11 月 20 日